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2008 年 1 月 22 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郑柳娟主席主持，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，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公司审计部经过全面自查，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向公司提交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，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，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。

在新的一年，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、内控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，提高内部控制效力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